

中共正宁县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部 2024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县委统战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机构设置

中共正宁县委统战部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与正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正宁县工商业联合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加挂正宁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正宁县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无内设机构。

三、人员情况

核定编制 13 名，其中县委统战部行政编制 6 名，县工商联事业编制 7 名。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正式在职 13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部预算 235.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2.24 万元，同比增加 13.33%，主要原因是调入工作人员，按照 2023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 43.00 万元，同比增加 32.51%，主要原因是今年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列入公用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235.24 万元，同比增加 7.1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35.24 万元。人员支出预算 192.24 万元，公用经费 43.00 万元。

（一）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192.24 万元，同比增加 13.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照 2022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包含年终奖等。

（二）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43.00 万元，同比增加 32.5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今年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列入公用经费。其中办公费 33.00 万元，印刷费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说明

2024 年度我部“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府采购 15.5 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中共正宁县委统战部 2021 年财政预算收入 235.24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力安排。预算支出 23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8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贯彻中央、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全县统战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非党知识分子及

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调处理民族宗教领域的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负责宗教场所的依法管理工作；联系港澳台胞和海外侨胞中县籍的人物，做好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做好乡镇、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统战工作。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 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 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 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 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